

##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# 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」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20 分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主席：林主任郁翔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Office 365 帳號命名規則更動為 @ms.utapei.edu.tw 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校於 110 年 9 月 2 日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 複評驗證，效期為 3 年。

(二)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辦理線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共計 140 名職員參訓。

(三)臺北市立大學全校資訊安全稽核於 110 年 11 月 4 日

(四)舉行，針對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抽查承辦人員是否

符合資訊安全規定。共回收 134 份個人電腦安全檢查

表，並抽樣其中 48 名校內同仁，其中防毒軟體未更新

至最新版本 4 件，未開啟防火牆 2 件，已於稽核後協助

使用者更新完成以符合資訊安全規定。

(四)「資通安全自主產品經費調查表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填報完成。

(五)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1 年度資訊內部稽核專案檢核表」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填報完成。

(六)轉知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函，自本(111)年 3 月至 11 月止，期間辦理 2 次演練。每次演練作業，針對受測人員寄送 5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。(參閱附件 1)

(七)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示：有關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各機關構(校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(參閱附件 2)

(八)請各單位辦理業務時，非必要個人資料請盡量減少、慎

重保管所收集到資料，使用期限截止，請立即銷毀。

(九)違反個資罰則：

1. 民事責任：

(1) 每人每一事件可求償5百元~2萬元。

(2) 同一事件，最高可求償2億元。

2. 刑事責任：

(1)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2) 意圖營利，可加重求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. 行政處罰：

(1) 最高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時30分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鈺烜  
電話：02-7712-9078  
電子信箱：esor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0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\_111年度社交工程演練計畫 (A09000000E\_1112700678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2700678\_senddoc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本部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演練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演練對象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公務機關及其他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（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區域網路中心、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）。
  - (二)演練時程：自本(111)年3月至11月止，期間辦理2次演練。
  - (三)演練方式：每次演練作業，針對受測人員寄送5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。
  - (四)演練目標：各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應低於10%(含)，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應低於6%



(含)。

三、請於本年3月15日前，將貴機關、學校之專案聯絡人（含姓名、公務電話、公務電子郵件）、演練人員名單（csv電子檔）及自我檢核表（含簽核紀錄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本部演練作業聯絡窗口。

四、本部演練作業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楊小姐，公務電話：02-77129088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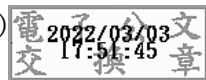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電子郵件：cjiang@mail.moe.gov.tw

(二)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林先生，公務電話：02-77129078，

公務電子郵件：esora@mail.moe.gov.tw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(均含附件)



# 111 年度教育部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

111 年 2 月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8 條。
- 二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

社交工程為駭客常用入侵管道，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，輔以吸引人信件主旨及內容，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後造成進一步破壞，且多有實際入侵成功案例，嚴重損害機關或個人之權益。

為依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及增進臺灣學術網路安全之目的，爰持續辦理本(111)年度本部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之社交工程演練服務，並訂定本計畫，透過實施演練作業，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，並檢驗機關防範社交工程成效，及透過後續持續改善降低社交工程風險。

## 參、對象

### 一、演練對象

(一)本部(包含各單位)。

(二)本部所屬公務機關

- 1、部屬機關(構)(現共 14 間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體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)及公法人(國家運動訓練中心)。
- 2、國立大專校院(現共 47 間)。

3、國立大專校院附設機構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C 級以上者（現共 10 間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）。

4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D 級、E 級者，或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自身或其上級（主管）機關視實際需要及資源另行辦理。

(三)下列之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（以下簡稱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）

- 1、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2、區域網路中心。
-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網路中心。

## 二、應參與演練人員

(一)人員範圍為機關、學校全體人員（定義為具備公務電子郵件帳號者），不限於正式公務人員身分。

(二)人員類型包含機關、學校之正副首長、各級主管、一般行政人員、教職員工等。

## 肆、演練說明

### 一、演練方式

每次演練作業，將針對各演練對象之受測人員寄送 5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，受測人員挑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部：各單位所有人員均列入。

(二)本部所屬公務機關、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：依演練對象提交之演練人員名單，按人員類型隨機選取 100 人（依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），未滿 100 人者則全數列入。主管人員原則佔受測人員總數 35%以上（特定人員類型如有不足則視情況調整）。

二、演練時程：自本（111）年3月至11月止，期間辦理2次演練。

三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型態：以偽冒公務、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，發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給受測人員，郵件主題分為八卦、休閒、保健、財經、新奇、時事、模擬實際社交工程樣本等類型，郵件內容包含連結網址或附檔。

#### 四、演練對象需配合事項

(一)請指派專案聯絡人，負責演練期間與本部之作業聯繫事宜。

(二)請依式提報演練人員名單（如附錄一）並完成自我檢核（如附錄二）：

1、演練人員名單檔案應為本部指定之格式（請依附錄一連結下載範本檔），以利演練後續各項資料處理作業。

(1)人員類別僅分為主管人員、一般人員兩種。

(2)負責維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之人員，請於備註標示「區域網路中心人員」以利識別。

2、演練人員名單應包含機關、學校全體人員。

3、自我檢核表應確實完成檢查，並由主管核章。

(三)請於本年3月15日前，將前述專案聯絡人（含姓名、公務電話、公務電子郵件）、演練人員名單（csv電子檔）及自我檢核表（含簽核紀錄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本部演練作業聯絡窗口。

(四)本部演練作業聯絡窗口如下：

1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楊小姐，公務電話：02-77129088，公務電子郵件：[cjyang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cjyang@mail.moe.gov.tw)

2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林先生，公務電話：02-77129078，公務電子郵件：[esora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esora@mail.moe.gov.tw)

#### 伍、評量標準

一、演練評量項目（各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分別計算）

(一)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

1、由本部統一計算，計算方式：開啟演練郵件人數 / 總受測人數

- 2、郵件透過預覽或點開方式開啟，且信件內文之圖片亦完成下載，始認定為誘騙成功。

## (二) 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

- 1、由本部統一計算，計算方式：點選演練郵件內文連結網址或附檔之人數 / 總受測人數
- 2、受測人員點選郵件內文中之連結網址，將被記錄為遭誘騙成功。同封郵件內文如包含多個連結，受測人員不論點選幾個都將記錄為 1 次。
- 3、受測人員點選郵件內文中之夾檔附件，將被記錄為遭誘騙成功。同封郵件受測人員不論點選幾次附檔，都將記錄為 1 次。
- 4、因將來路不明的危險信件轉寄給他人會造成更大傷害，故這類行為所導致之郵件開啟、連結點選及附檔點選，將列入轉寄者之受測紀錄。

## 二、演練目標

- (一) 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：各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應低於 10%(含)。
- (二) 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：各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應低於 6%(含)。

## 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如提報之演練人員名單未正確(如填寫錯誤)，或特意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，致演練期間無法發送成功，將視嚴重程度納入演練結果考量。
- (二) 建議自行訂定內部演練目標，如降低重複遭受誘騙人數等。

## 陸、演練結果

- 一、由本部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彙整及統計各次演練結果，於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行政院；演練成果報告之概要，亦將函送各演練對象。



二、評分方式如下：

評分類別	評分項目	給分標準
演練作業配合度(20%)	回復資料格式正確性(6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得6分：依本部演練人員名單回復格式提供資料檔，其格式(csv)、編碼(UTF-8-BOM)、欄位數(7)、人員類別描述(主管人員/一般人員)等均正確。</li> <li>● 得0分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。</li> </ul>
	回復資料內容完整性(6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得6分：回復資料包含演練人員名單、自我檢核表。人員名單已涵括機關、學校全體人員；自我檢核表已完成檢查及主管核章。</li> <li>● 得0分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。</li> </ul>
	作業配合狀況(8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得8分：未刻意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，並配合演練信件寄送測試之回復確認作業。</li> <li>● 得4分：未刻意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，惟未配合演練信件寄送測試之回復確認作業。</li> <li>● 得0分：有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之情事，致演練期間所有信件皆無法發送成功。</li> </ul>
演練作業結果(80%)	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(40%)	得分=(100%-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)*40
	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(40%)	得分=(100%-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)*40

三、各次演練作業結束後，依演練對象屬性分為「政府機關及公法人」、「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」及「其他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」等3組，列為成績表現優良之相關條件如下：

(一)總評分為所屬分組排名前五分之一（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，其中「演練作業配合度」一項須為滿分。

(二)落實本演練計畫相關配合事項要求，且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、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皆符合本演練計畫之目標。

三、各次演練作業結束後，對於演練成績不良者，本部將函請演練對象擬定改善措施，相關條件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 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或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，未能符合本演練計畫之目標。

(二) 未辦理本演練計畫相關配合事項要求且情節重大，如逾期未提報演練人員名單。

三、對於連續兩次演練作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本部將函請演練對象給予相關人員（如辦理教育訓練人員）行政獎勵。

四、本部將檢視前後兩次演練作業之績效改善情形，如演練對象連續 2 次演練作業成績皆屬不良者，須擬定改善計畫並回復本部備查。

## 附錄一、演練人員名單回復格式

### 一、檔案下載位置

- 臺灣學術網路網路維運中心網站 <https://noc.tanet.edu.tw/index.php>  
> 公告區 > [公告]111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-演練人員名單回復格式
- 直接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pnAEQ>

### 二、填寫範例

項次	公務電子郵件	單位名稱	姓名	職稱	人員類別	備註
1	aaa@xxx.edu.tw	總務處	王 0 明	處長	主管人員	
2	bbb@xxx.edu.tw	法律系	陳 0 麗	計畫助理	一般人員	
3	ccc@xxx.edu.tw	資訊處	周 0 倫	程式設計師	一般人員	區域網路中心人員

備註：

- 1、人員類別係供電腦程式選取受測人員使用，僅分為主管人員、一般人員兩種，主管人員如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（僅列舉，請以此類推）及政府機關之科組長以上人員。如自創類別造成電腦程式無法判讀，將扣除演練成績。
- 2、負責維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之大專校院，請於演練人員名單中針對業務涉及區域網路中心管理之人員，於備註標示「區域網路中心人員」。

### 三、檔案格式檢查方式

- 以 Windows 記事本為例，開啟 csv 檔案後，點選程式選單「檔案」>「另存為...」，跳出視窗之右下角編碼欄位應顯示為「具有 BOM 的 UTF-8」。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7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 (A09000000E\_1100014743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各機關構(校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04300078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各機關構(校)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執行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  - (二)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並應將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。
  - (三)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經簽奉核定，進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，各機關構(校)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  - (四)請依各機關構(校)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市立大學 1101029



\*VWAA1106026537\*